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第5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傅榮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乃隨附載有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書(「第二份代表委任書」)。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書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書」一節。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iii)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書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榮譽主席及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馬健凌先生。